

B9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91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状况，对2024年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概述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性与负债的划分”、“关于金融资产的重新分类”、“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合同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客户退货，如果企业不能合理确定退货金额的，应当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

DPU公司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客户退货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但不能单独确定退货金额时，应根据所知悉的最好的文件，即退货的承运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判断，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概述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性与负债的划分”、“关于金融资产的重新分类”、“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合同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客户退货，如果企业不能合理确定退货金额的，应当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

DPU公司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客户退货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但不能单独确定退货金额时，应根据所知悉的最好的文件，即退货的承运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判断，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概述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性与负债的划分”、“关于金融资产的重新分类”、“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合同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客户退货，如果企业不能合理确定退货金额的，应当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

DPU公司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客户退货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在客户退货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收入金额，但不能单独确定退货金额时，应根据所知悉的最好的文件，即退货的承运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判断，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发行期限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三、发行利率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六、受托人事项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受托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律师意见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发行期限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期限不超过10年（包含10年）。

三、发行利率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六、受托人事项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受托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律师意见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发行期限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期限不超过10年（包含10年）。

三、发行利率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六、受托人事项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受托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七、律师意见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九、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利润分配对象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992.0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利润分配的实施